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滨州市徒骇河甘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滨州市滨城区

验 收 单 位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2021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州市徒骇河廿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拆除移址重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许可字（2021）70号； 2021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鲁发改重点（2016）1235号；2016年11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起止时间:2017年10月~2019年7月； 新增水保措施起止时间：2021年4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5月30日，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主持召开了滨州市徒骇河廿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水总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滨州市徒骇河廿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山东省滨州市三河湖镇廿里堡村南，徒骇河桩号338+500处，闸址以上流域面积10250km²。闸址下移拆除重建方案的廿里堡闸位于原闸址下游约150m处，闸室轴线与河道中泓线正交，干流治理中泓桩号338+650，建筑物中心点坐标X=575725.15，Y=5152603.92。

主体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新增水保措施于2021年4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2个月。

工程项目总投资843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107.1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4月28日，山东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滨州市徒骇河廿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

书》。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采用实地调查、遥感、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滨州市徒骇河廿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认为：滨州市徒骇河廿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合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标准要求，总体效果良好。

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6%，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滨州市徒骇河廿里堡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

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刘景伟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研究员		建设单位
组 员	刘俊刚	滨州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田茂清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编制单位
	张 岩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崔 帅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编制单位
	张维国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蔡国森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耿灵生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特邀专家